

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6月22日下午14:45开始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6月22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6月21日下午15:00—2018年6月22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环先生

（六）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授权委托代表）共26人，代表股份269,563,12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9.02%，其中：

- 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120,864,97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50%；
- 2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4人，代表股份148,698,15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

21.52%;

3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23人,代表股份4,375,054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63%。

(二)会议列席情况:董事陈环、黄志雄、张译军、祁怀锦、张晨颖、蒋春晨;监事刘革、卢朝、梁小明;副总经理吴鹏、代理财务总监张伟雄以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议案的表决方式: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。

(二)议案的表决结果

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仅一项:

《关于选举魏恒刚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149,473,32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45%;反对 120,089,800 股;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55%;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4,285,254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5%;反对 89,8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5%;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通过,魏恒刚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

(二)见证律师:蔡海宁、王蕾

(三)结论性意见:万家乐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
(二)法律意见书;

(三)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